



香港律師會企業律師委員會

2023 企業律師年會

2023 年 8 月 16 日 (星期三)

主題：從企業齒輪到超級聯系人

活動贊助類別

鑽石贊助商 (港幣\$50,000):

- (a) 可于活動場地設置贊助商攤位；
- (b) 可獲兩張參加貴賓午宴的免費門票 (午宴參加者包括特邀嘉賓、演講嘉賓和香港律師會人員)；
- (c) 可于活動橫幅和場刊上展示律所/公司徽標 (最大尺寸)；
- (d) 可于香港律師會就年會發布的官方社交媒體貼文中展示律所/公司徽標 (最大尺寸)；
- (e) 可于場刊內刊登 A4 尺寸廣告材料；
- (f) 可提供宣傳材料 (3MB 以內、共最多四頁的 Adobe Portable Document Format 檔案一份) 以在活動後分發予年會參加者；及
- (g) 可獲四張親身參與年會的免費入場證，以及 20 個透過 Zoom 網路研討會參與年會的名額。

白金贊助商 (港幣\$25,000):

- (a) 可于活動橫幅和場刊上展示律所/公司徽標；
- (b) 可于香港律師會就年會發布的官方社交媒體貼文中展示律所/公司徽標；
- (c) 可于場刊內刊登 A5 尺寸廣告材料；
- (d) 可提供宣傳材料 (3MB 以內、共最多兩頁的 Adobe Portable Document Format 檔案一份) 以在活動後分發予年會參加者；及
- (e) 可獲兩張親身參與年會的免費入場證，以及 10 個透過 Zoom 網路研討會參與年會的名額。



贊助表格

请填写下方表格，并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星期四）** 之前将表格扫描及电邮至 inhouselawyers@hklawsoc.org.hk。

赞助商名称 (律师行或机构名称)	
联络人名称	
联络人职衔	
联络电话	
电邮地址	
邮寄地址	
赞助类别	请在下列适当方格填上别号: <input type="checkbox"/> 钻石赞助 (港币 \$50,000) <input type="checkbox"/> 白金赞助 (港币 \$25,000)

本人已细阅此赞助简介书内所列的赞助条款及条件和收集个人资料声明。本人代表机构签署确认我们理解并同意遵守相关条文。

获授权人士签署*: _____ 日期: _____

*若赞助申请方为律师事务所，此表格必须由合伙人签署。



贊助條款及條件

以下條款適用於所有贊助商（包括律師事務所和企业）。所有贊助均須獲香港律師會批核，香港律師會在选择贊助商和贊助最終條款上擁有絕對決定權。

(1) 贊助商材料

贊助商須負責制作有關廣告及宣傳材料并承担有關費用。材料內容必須在年會前最少 14 天送交香港律師會批核。

(2) 付款條款

贊助金額須于發票發出日期起兩周內以支票形式支付。支票收票人為「The Law Society of Hong Kong」。如贊助金額于限期前未能記入收票人的賬戶，主辦方保留取消贊助的權利而恕不另行通知相關機構。任何與發票有關的異議或投訴必須在發票日期後 8 天內以書面形式提交給主辦方。

(3) 取消贊助

(a) 如發生下列情況，主辦方保留取消任何贊助協議的權利：

- 贊助商未有履行相關付款責任；
 - 正在或即將進行針對贊助商的破產訴訟、庭外和解訴訟或清盤訴訟；
- 及/或
- 贊助內容不符合或不再符合年會主題。

(b) 在任何情況下，贊助金將不予退還。

(4) 取消活動、不可抗力事件、令人信服的原因

如果由于不可抗力、罷工、政治事件、火災、洪水、台風、惡劣天氣或其他令人信服的原因而無法舉辦活動，贊助商無權向主辦方提出任何形式的損害賠償申索。如果活動因其他原因被取消，贊助商同意放棄向主辦方提出任何就利潤損失賠償的申索。



THE
LAW SOCIETY
OF HONG KONG
香港律師會

3/F WING ON HOUSE, 71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DX-009100 CENTRAL 1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71 號
永安集團大廈 3 字樓

TELEPHONE (電話) : (852) 2846 0500
FACSIMILE (傳真) : (852) 2845 0387
E-MAIL (電子郵件) : sg@hklawsoc.org.hk
HOMEPAGE (網頁) : <http://www.hklawsoc.org.hk>

收集个人资料声明

香港律师会（「本会」）会将赞助表格内所收集的个人资料（「资料」）用于处理阁下成为 2023 企业律师年会之赞助机构的申请及其他相关目的。

该资料有可能提供予本会内的人员，该等人员的正当事务为使用及协助处理该申请。该资料亦有可能提供予本会以外其他协助本会达到上述目的的人士。任何提供予本会以外人士的资料，将会被限制于履行资料使用目的之实际需要，而不会超出该等目的。

阁下有权要求查阅及改正该资料，任何相关要求均应致予：香港律师会秘书长（地址：香港中环德辅道中七十一号永安集团大厦三字楼）。

香港律师会的私隐政策声明可于其网站 www.hklawsoc.org.hk 查阅。